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通过线下及线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出了《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该等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4时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及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倪伟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1504室 邮编：200122

电话：（8621）63518888 传真：（8621）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 1504 Building A,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No.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P.R.China

TEL:（8621）63518888 FAX:（8621）6350300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506,43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3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5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968,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47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合计 142,506,437 股，同意票数 140,707,23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98.7375%；反对票数 1,683,8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1.1816%；弃权票数为 115,4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0.081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合计 142,506,437 股，同意票数 139,966,63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98.2178%；反对票数 2,358,4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1.6549%；弃权票数为 181,4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0.1273%。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合计 142,506,437 股，同意票数 140,797,10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98.8005%；反对票数 1,503,836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1.0553%；弃权票数为 205,5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0.1442%。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合计 142,506,437 股，同意票数 140,686,03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98.7226%；反对票数 1,565,9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1.0988%；弃权票数为 254,5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 0.1786%。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经办律师：

李冠之

王毅杰

2025年9月10日